

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文件

非处方药协字[2025]第 20 号

关于开展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 2025 年度统计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

为了解我国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生产经营的情况，支持品牌企业及产品持续发展，推动我国医药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有效用药，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自 2006 年度起持续组织开展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统计调研工作，已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现正式启动 2025 年度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统计调研工作。本次统计调研将继续坚持客观、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企业自愿参加，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调研内容涵盖非处方药销售数据，并基于相关信息统计和编制企业综合排名及各品类产品榜单。

统计调研结果将于 2025 年 11 月在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主办的“首届 OTC 国际论坛（第三届 OTC 品牌大会）”上正式发布，并通过协会自媒体及相关合作媒体广泛宣传，助力品牌推广，增强公众对优质 OTC 品牌的认知与信任。

请有意参加本年度统计调研的企业按照《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统计调研工作办法》（见附件 1）和《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 2025 年度统计调研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 2）准备相关材料，如实填写报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该企业的统计排名资格），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至协会秘书处。协会郑重承诺：企业报送的原始数据和信息将严格保密，仅用于本次统计调研工作。

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耿华，电话：13910057034（微信同号）

邮箱：cnma@cnma.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

1、《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统计调研工作办法》

2、《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 2025 年度统计调研申报材料要求》

通知及统计调研表格下载地址：<http://www.cnma.org.cn>，

自 2006 年以来历年统计调研结果详见协会官网。



主题词：非处方药 品牌 统计 调研 通知

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秘书处

2025 年 8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统计调研工作办法

为促进我国非处方药行业高质量发展，在全行业倡导“重品牌、守信用”的经营理念，支持品牌企业及产品发展壮大，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有效用药，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决定组织开展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统计调研工作。统计调研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为规范统计调研工作，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秘书处负责统计调研工作，协会组织相关专家负责审核评估工作。

二、统计调研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调研范围

调研范围为非处方药，涵盖化学药与中成药两个大类，按功能类别进行细分统计。

1、化学药（15类）

按适应证划分，具体类别如下：

H01：感冒类

H02：止咳化痰类

H03：抗过敏与抗眩晕类

H04：解热镇痛类

H05：维生素类

H06: 矿物质类

H07: 维生素与矿物质类

H08: 消化类（包括抗酸药与胃黏膜保护剂、助消化药、胃促动力药、消化解痉药）

H09: 肠道类（包括止泻药、缓泻药、驱虫药、肠道菌群调节药等）

H10: 皮肤科类

H11: 儿科类

H12: 妇科类

H13: 生活方式类（包括体重调节、戒烟、避孕等）

H14: 口腔与耳鼻喉类

H15: 眼科类

2、中成药（25类）

按功能主治划分，具体类别如下：

Z01: 感冒咳嗽类

Z02: 感冒抗病毒类

Z03: 感冒暑湿类

Z04: 止咳化痰平喘类

Z05: 清热解毒类

Z06: 咽喉类

Z07: 消化类（包括伤食、胃胀、胃痛、食滞等）

Z08: 肠道类

Z09: 便秘泄泻类

Z10: 痘疮类

Z11: 补气补血类

Z12: 补益类

Z13: 补肾抗衰类

Z14: 静神类（包括助眠、解郁、补脑与除烦等）

Z15: 头痛失眠类

Z16: 骨伤科类

Z17: 皮肤科类

Z18: 儿科感冒咳嗽类

Z19: 儿科止咳化痰平喘类

Z20: 儿科消化类

Z21: 妇科调理类

Z22: 妇科炎症类

Z23: 口腔科类

Z24: 耳鼻科类

Z25: 眼科类

（二）申报条件

1、企业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药品质量符合国家药典及其他相关标准，在长期使用中质量稳定，无重大安全事故；

3、产品在同类市场中占有率居前，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用户忠诚度较高；

4、企业守法经营，近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具有良好企业文化。

三、统计调研工作程序

- 1、协会发布年度统计调研通知，明确参与要求与时间节点；
- 2、企业自愿申报，如实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
- 3、协会秘书处审核材料，分类统计企业及产品数据；
- 4、根据情况，可组织对消费者及专业人员开展品牌认知、美誉度调查；
- 5、组织专家最终审核，确认统计调研结果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附件 2

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 2025 年度统计调研申报材料要求

为确保统计调研工作的规范性和数据的真实性，请申报企业按以下要求提交材料：

一、申报表及数据材料

《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 2025 年度统计调研表》，加盖企业公章，提供扫描版电子文件及 Excel 数据文件各一份。

二、企业及产品资质材料（以下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企业基本资质：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 GMP 证书。
- 2、产品相关资质：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药品说明书、注册商标证书。

注：企业及产品资质材料与上一年度相同且无变更，可无需重复提交。